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47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7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以週一至週日為 1 週週期，本次檢查 2 週週期區間起訖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往後週期以此類推；與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工資及上上月 21 日至上月 20 日之加班費；訴願人並與勞工○○○（擔任派遣駕駛，下稱○君）約定採排班制，依月曆紅字日數給予○君應休天數排休，正常班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中間休息 1 小時。並查得：

（一）○君原排定 108 年 7 月 19 日為休假日，惟當日臨時至花蓮出差，其於 8 時 30 分至 20 時 29 分出勤工作，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後，共計出勤 11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325 元，惟訴願人短少給付 67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二）○君於 108 年 7 月 18 日 6 時至 22 時 2 分出勤工作，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君該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已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6659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8

、30等規定，以110年5月31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024747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合計處4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110年6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點第2款規定：「在事業場所

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指示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應以實際勞務提供之起迄時間計算。」第3點第4款規定：「常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類型之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四）汽車駕駛：1、汽車駕駛，包括客車、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含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時間、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待命時間、上下貨時間或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相關工作之時間。……。」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101年5月30日勞動2字第1010066129號函釋：「……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4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18                                | 30   |
|-----------|-----------------------------------|--|
| 違規事件      | 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  |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時數。 |
| 法條依據（勞基法） | 第24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                            |
| 法定罰鍰      | 1.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    |  |

|                |  |
|----------------|--|
| 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br>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br>1.甲類：<br>(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項次 30：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第 1 次違反裁罰金額為 5 萬元至 20 萬元)。<br>.....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                   |
|------|-------------------|
| 項次   | 16                |
| 法規名稱 | 勞動基準法             |
| 委任事項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依○君當日之派車單紀錄，僅能證明○君當日駕駛採訪車之起迄時間，不能以此據而認定該時間均係其提供勞務之工作時間，原處分機關除了派車單紀錄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訴願人有使勞工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工時 12 小時之違法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依規定給付勞工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等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副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08 年 7 月份薪資單、出勤紀錄、派車紀錄單及休假輪值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除派車單紀錄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有使○君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工時 12 小時

之違法事實云云。經查：

(一)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違反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所明定；是雇主負有給付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予勞工之義務。
2.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Q：貴公司是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若有實施變形工時，起訖日為何……？ A：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以星期一自星期日為 7 天週期。未特別規定 2 週週期。公司同意以本次檢查區間設立○員 2 週週期起迄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以下類推。 Q：○○○到職日期、離職日期為何？貴公司與○○○約定工作地及約定工作內容為何？ A：○員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受雇於本公司，擔任派遣駕駛一職…… Q：貴公司與○○○如何約定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如何約定？記載於何處？ A：公司以每月『紅字天數』作為應休天數，未區分例、休、國定。均以『V』代表休假，『Y』代表特別休假。『VX』原排休出勤加班。○○每月會先提供下個月 1 號至最後 1 號的空白班表，由勞工自行勾選自己休假日，倘休假日人員排休過多，會再協商調整，次月會將預排班表公布於公布欄，勞工原則上依班表出勤。 Q：貴公司如何記錄○○○之出缺勤狀況？公司是根據何種紀錄確認○○○的出缺勤狀況以核發工資及加班費？ A：出勤紀錄以機械式打卡鐘登載，員工上、下班均需打卡。打卡鐘設置於○○新聞調度室，駕駛係開公務車接送記者，上班需至○○打卡接受調派然後開公務車出勤，採訪結束後需再返回公司打下班卡。 Q：貴公司與○○○的約定薪資項目為何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如何計算？ A：公司與○員約定工資為 27,000 元整，以月薪給付。工資含基薪 22,600 元……獎金 2,000 元、伙食 2,400 元，以上均為工資拆項，共計 27,000 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12.5 元。 $(27000 \div 240 = 112.5)$  Q：貴公司發薪日為何時，薪資計算期間起訖周期為何？加班費、各項獎金、事病假計算時期及人事差勤周期是否與薪資計算起迄周期一致？ A：每月 10 號，發放上月 1 號至最後 1 號固定工資、扣項及上上月 21 號至上（月）20 號加班費。…… Q：勞工○○○倘須於假日出勤或平日加班，公司如何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A：公司每月依月曆紅字日數給予勞工應休天數排休。未休足直接發給未休加班費。加班費未特別依休息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倍率給付。加班費計算公式是依公定價目，前 2 小時每小時 150 元，第 3 小時以後，每小時 188 元。因為依 27000 工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12.5 元，○○以  $112.5 \times 1.33$  倍得出加班前 2 小時給付 150 元，2 小時後  $112.5 \times 1.67$  倍得出 188 元。Q：以 108 年 7 月為例，○○○出勤情形及工資給付情形為何？ A：公司以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為加班費計算周期。108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員加班共計 45.5 小時。108 年 7 月 17~19 日，○員連續在花蓮出差，故出勤紀錄僅有 7 月 17 日 5:47 上班及 7 月 19 日 20:29 下班之打卡紀錄。……代班費為應休未休，出勤給付之加班費。以 108 年 7 月 19 日為例，○員在花蓮外勤，以排班時間為上班時間，即 8:30。以返回台北打卡時間為下班時間，即 20:29。7 月 19 日當天為○員之應休天數，○員加班出勤，公司給付休假日出勤加班費 1650 元。計算方式： $8:30 \sim 20:29$ ，出勤 12 小時-休息 1 小時，工時共計為 11 小時， $11\text{hr} \times 150 \text{元公定價} = 1650 \text{元}$ 。……」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又依○君 108 年 7 月份之休假輪值表，108 年 7 月 19 日為其排定之休息日，○君自承○君 108 年 7 月 17 日至休息日 7 月 19 日於花蓮出差，7 月 19 日以排班時間 8 時 30 分為其上班時間，下班打卡時間為 20 時 29 分，亦有○君 108 年 7 月攷勤表影本附卷可稽。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君於該休息日共計出勤 11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 2,325 元【 $27000/240 * (4/3 * 2 + 5/3 * 6 + 8/3 * 3)$ 】，惟依卷附○君之加班統計表記載，○君 108 年 7 月 19 日出勤 11 小時，惟訴願人並未列入該月加班時數統計表，而係列入派工費用統計表，且○君之薪資表登載為代班，訴願人僅以每小時 150 元計算，給付

○君 1,650 元 (150 元\*11 小時)，短少給付 675 元 (2,325-1,650)，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二)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1. 按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或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所明定。
2. 依前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Q：貴公司與○○○約定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每日上班時間是否固定？如何決定每日上班時間？○○○是否有輪日夜班或輪 3 班？A：原則上以正常班 8:30-17:30 為○員排定上、下班時間。排班一班為 9 小時，中間休 1 小時，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實際由○○現場調度，所以會有早到早打卡，晚走晚打卡情形。公司以打卡紀錄下班時間扣除上班時間，逾正常工時 8 小時後，為延長工時……Q：○○○如何申請加班？加班的起算時間為何？公司如何認定○○○從事公務之情形、休息情形及計算加班時數？加班時數計算之最小單位是以分鐘記還是以小時記？A：○員如有公務事實，需向○○申請加班，○○依○員『出勤紀錄』計算延長工作時數，再將時數回報給公司，公司再發給加班費。……Q：以 108 年 7 月為例，○○○出勤情形及工資給付情形為何？A：……依○員提供之派車單，7 月 18 日，○員接受○○調度，自 6:00 出車，22:02 返車。○○提供給公司加班時數為 7 小時。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已達 15 小時……。」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3. 又依○君 108 年 7 月 18 日之公務採訪車簽認單所載，其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出發時間為 6 時，回程時間為 22 時 2 分，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君該日工時共計 15 小時 2 分鐘，已逾法定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之工作時間 12 小時之上限；且依○君之加班統計表亦載明其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加班 7 小時。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訴願主張派車單起訖時間並非均為提供勞務時間，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 綜上，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